

凯得广场暹岗 A 出口充电桩项目合作运营

邀标文件

采购人：广州凯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1955年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采购项目名称：凯得广场暹岗 A 出口充电桩项目合作运营

二、项目类型：服务类

三、服务期限：10 年（自充电站投产上线日起算）。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核心要求
1	凯得广场暹岗 A 出口充电桩项目合作运营	10 年	1. 与采购人共建 15 个充电车位的充电站，承担高压设备、高低压施工等投入及建设。 2. 提供 24 小时运营服务及全周期运维保障； 3. 充电设备在线率 $\geq 95\%$ 。 4. 充电服务费计入采购人营业收入。 5. 充电服务费扣除平台服务费等费用后，投标人分成比例 $\leq 54\%$ 。

注：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试验”、“电力设施承

装、承修、承试”等以上与充电桩运营相关内容的其中一项；

(五) 近 3 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

(六) 投标人所采用的施工单位须具备国家法律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证书，如电力施工资质，项目完成后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完成充电站的验收工作。

(七) 近 3 年内具有至少 1 个规模大于或等于 10 个车位的充电桩共建或运维项目业绩。

(八)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17 时 00 分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绿地广场 A2 栋 2901-2905)

八、开标评标时间：根据邀标方开标时间为准

九、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绿地广场 A2 栋 2901-2905)

十、提交资料：投标资料正副本各一套，开标信封

十一、本项目相关公告及回函：

招标采购人在《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其余媒体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我公司概不承认。如有投标意向，请认真阅读邀标文件后把盖章版投标函，72 小时内生成 PDF 版本并盖章发送至 kykj@getpm.com 方可报名成功，若不回函，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报名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此事的投标文件封标报送至广州科学城绿地中央广场 A2 栋 29 楼（陈小姐 13066325672），逾期作弃标处理。

十二、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凯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人电话：13066325672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绿地广场 A2 栋 2901-2905

电 邮：kykj@getpm.com

网 址：www.getpm.com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及目的

(一)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与科学大道交界处暹岗地铁站 A 出口地面停车场。

(二) 建设规模：占用 15 个指定车位建设充电站，配置充电堆（480kw+360kw）及 8 个充电终端，建成后为公用型充电设施，面向社会所有适用车辆 24 小时开放。

(三) 配套要求：需完成电力增容、800KVA 箱变新建及高低压线路铺设（含箱变至充电桩电缆），确保满足站点运营用电需求。

(四) 项目目的：完善凯得广场配套功能，满足园区及周边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同时增加采购人营业收入。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自充电站投产上线日起算，共 10 年，其中备案通过后，施工及调试期不超过 3.5 个月。

三、核心需求

(一) 设备及施工要求

1. 设备及施工范围：

(1) 双方共同建设充电站，双方各自投入部分产权归属于投入方。运营期间，双方设备产生的费用由各自承担。采购人负责提供充电站场地、采购充电堆 1 组 480kw+1 组 360kw, 8 个充电终端（含第三方检测，含 15 个充电枪）；投标人负责提供 800kva 箱式变压器（含高压电缆）、充电设备的低压端连接线缆、监控设备、灭火器、广告牌、指示牌等附属设施；

(2) 投标人负责向供电企业申请高压报装电力接入增容，高压电缆敷设，完成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及高压土建施工，并负责后续高压设备及电缆的保养与维修；充电设备低压端的建设施工及设备之间的连接电缆敷设，安装监控设备、广告牌、指示牌等，完成土建施工及监控系统调试，并负责后续低压设备及电缆的保养与维修；

(3) 双方应根据各自分工负责各自事项，确保施工安全，负责各自人员的工资报酬或劳务费用等事项，因各自负责事项导致的第三人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各自承担。

2. 施工资质：投标人所采用的施工单位须具备国家法律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证书，如电力施工资质，项目完成后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完成充电站的验收工作。

3. 施工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4. 施工周期：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通过后 3.5 个月内完成全部施工及调试。

5.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无法继续在该场地运营充电桩，需由中标方按要求拆除原有地面的构筑物、清理场地并恢复原状，在该项目上的投入不做任何补偿。

（二）运营要求

1. 采购方负责协调场地方对充电车位进行现场管理，包括充电站的卫生整洁。

2. 投标方负责平台运营：使用小桔等知名第三方线上运营平台，通过充电桩搜索、扫码充电、充停一体化缴费（含充电费、资源占用费合并支付等）功能运营；建立 7×24 小时客服通道，用户咨询响应时间≤60 分钟，投诉处理闭环时间≤24 小时，需要采购人处理的内容由投标方通知采购人进行处理。

3. 运营管理：

投标方负责（1）每月制定运营活动及定价策略，报采购人备案后执行；

（2）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运营报告，包含收入概况、车流数据、设备运行状况等；

（3）对充电车辆收取超时占位费；

（4）享有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上发布宣传、推广信息的权利；可以依托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开展现场促销活动。

（三）运维要求

1. 巡检机制：

投标人负责（1）月度检查：每月对设备运行状况、线路连接、安全防护进行 1 次全面检查；

（2）季度保养：每季度对设备进行深度保养，包括清洁等；

（3）半年大检：每半年对末端设备进行电气检查，对控制软件进行完善。

2. 故障处理：设备故障响应时间≤2 小时，现场修复时间≤4 小时，保障站点正常运营；

3. 投标人需确保充电设备的在线率达 95%。

（四）安全要求

1. 双方投入设备主要原材料、电气元器件、配套件等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2. 保险购置：按站场需求采购人、投标人各自投入范围购买政府规定要求的充电站保险；

3. 安全巡检：投标人进行安全巡检，重点检查设备漏电保护、消防设施（灭火器、应急照明等）、线路绝缘情况，记录巡检日志；

4. 应急处置：投标人制定设备故障、电力中断、火灾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

5. 培训要求：投标人为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提供不少于 2 次运维培训，确保其掌握设备基本操作及应急处理流程。

（五）资格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试验”、“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等以上与充电桩运营相关内容的其中一项；

2. 近 3 年内具有至少 1 个规模大于或等于 10 个车位的充电桩共建或运维项目业绩。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费用与结算

1. 电费缴纳及结算：

充电站产生的电费由投标人与供电企业结算，电费结算依据以供电企业开具的电费发票为准。

2. 收益分配：

（1）分成比例：充电服务费扣除平台服务等费用后，投标人分成比例 $\leq 54\%$ ；

（2）结算方式：该充电站的实收服务费：**【应分成金额=平台结算金额-供电局电费+季度折扣返还】**的固定比例（含场地方分成）给予采购人，固定比例给予投标人。采购人以自然**【月度】**为周期结算给投标人；在结算周期的次月 20 号前，双方完成金额的核对、确认；25 号前，投标人向采购人开具 13%的充电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双方账务往来结算凭证，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平台结算金额：平台汇总账单中的结算金额，包含充电电费、充电服务费、超时占用费、冻结赔付账单等。

季度折扣返还：该项为平台给商户的平台服务费折扣，按季度返还到账。

（3）充电站补贴申领工作由双方共同负责（若有），领取到的补贴双方按照比例进

行分配。

3. 充电服务费收取方式

充电服务费由采购人向充电用户收取并开具电费及服务费的发票，再由采购人按约定比例分成。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评标

(一) 评标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和公司的采购制度及流程，由公司的评标委员会或小组成员负责。评标委员会或小组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或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或小组成员依法依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推荐或选取评审结果。

(二)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60	40	100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本次无需提交）；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8) 提供的产品资料与实际不符或虚假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投标人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技术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技术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

（四）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分成比例最低的投标方得分为 40 分，分成比例第二低的投标方得分为 35 分，分成比例第三低的投标方得分为 30 分，依次类推计算得分。

（五）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技术商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价；（2）技术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

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依次为中标备选供应商。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人采用邀标方式进行的将直接通知中标人。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二

技术商务评审表（6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规则	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分值
1.	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情况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程、时间规划、运输、安装、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规则： （1）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的，得 3 分； （3）方案基本不完整，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 《实施方案》 备注： 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5
2.	应急预案	评审内容：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和各项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规则： （1）保障措施承诺详细具体、突发预案方案全面且精准，得 5 分； （2）保障措施承诺具体、突发预案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高，得 3 分； （3）无具体保障措施承诺、突发预案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投标人须提供： 《应急预案》 备注： 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规则	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分值
3.	运营服务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运营培训、维修等）。 评审规则： （1）运营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 （2）运营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合理性一般的得 6 分； （3）运营服务方案完整性和合理性较差的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 《运营服务方案》 备注： 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10
4.	信用等级	评审内容： 纳税信用等级 A 级情况。 评审规则： 投标（报价）供应商近两年有取得过税务部门颁发的企业纳税信用 A 级评价证书的标准分值，取得过 A 级得 3 分，取得过 B 级的 1 分，B 级以下或没有或无效的为 0 分。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和查询网址 备注： 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5.	运营情况	评审内容： 供应商运营情况。 评审规则： 持全资/合资充电站充电枪数量 （1）持全资/合资充电站充电枪数量≥ 500支枪平台得 5 分。 （2）持全资/合资充电站充电枪数量≥ 300支枪平台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 （1）全资/合资充电站需提供相应政府部门的充换电设施登记证佐证。 （2）合同复印件。 备注：	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规则	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分值
		(3) 持全资/合资充电站充电枪数量 ≥ 100 支枪平台得1分;	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备人员情况	评审内容：拟投入本项目的配备人员。 评审规则：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每有 1 人具备电工证得 2 分，本项目最高得 6 分。	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上述人员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的分公司）购买的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两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6
7.	保险情况	评审内容： 供应商为已有充电站购买保险情况。 评审规则： 1. 年总保额≥ 400 万元得 4 分； 2. 人民币 400 万元$\rangle$ 年总保额$\geq$ 人民币 300 万元得 3 分； 3. 人民币 300 万元$\rangle$ 年总保额$\geq$ 人民币 200 万元得 2 分； 4. 人民币 200 万元$\rangle$ 年总保额$\geq$ 人民币 100 万元得 1 分； 5. 年总保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未投保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 提供投放的设备 (1)有效期内的投保单复印件； (2)购买对应保险的发票复印件。 备注： 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规则	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分值
8.	同类业绩经验	评审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备全资或者合作项目（充电站）业绩情况。 评审规则： 每一项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供应商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 备注： 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9
9.	客户评价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在上述“同类业绩经验”有效业绩中的客户满意度进行评价。 评审规则： 上述提供的有效业绩中，服务单位评价为“好评”或“优”或“满意”或相同含义评价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	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客户章的为“好评”或“优”或“满意”或相同含义评价的证明材料 备注： ● 本项客户评价须与“同类业绩经验”提供的业绩相对应。 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10.	投入回报	评审内容： 评审规则： 投入回报最高得10分，第二高得8分，第三高得6分，依次递减2分。	投标人需提供材料：加盖公司公章的承诺书， 无或未按要求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	10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附件三

价格评分表（总分 40 分）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分成比例	得分

注：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分成比例最低的投标方得分为 40 分，分成比例第二低的投标方得分为 35 分，分成比例第三低的投标方得分为 30 分，依次类推计算得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口开标信封

口正 本

口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格式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州凯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_____ 采购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_____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 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凯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人）。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编：_____。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凯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月__日发布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单位地址：

日 期：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格式 3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具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声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人报价确认
1	凯得广场暹岗 A 出口充电桩 项目合作运营	10 年	1. 与采购人共建 15 个充电车位的充电站，承担高压设备、高低压施工等投入及建设。 2. 提供 24 小时运营服务及全周期运维保障； 3. 充电设备在线率 $\geq 95\%$ 。 4. 充电服务费计入采购人营业收入。 5. 充电服务费扣除平台服务费等费用后投标人的分成比例_____ %。

本项目限价：充电服务费扣除平台服务费等费用后，投标人分成比例 $\leq 54\%$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格式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
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团队实力一览表

团队实力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职业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附上以上人员的学历、职称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资格性评审自查表

资格性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凯得广场暹岗 A 出口充电桩项目合作运营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企查查/天眼查查询截图，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试验”、“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等以上与充电桩运营相关内容的其中一项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3	投标人所采用的施工单位须具备国家法律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证书，如电力施工资质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4	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投标人可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相应增减

格式 10 符合性评审自查表

符合性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凯得广场暹岗 A 出口充电桩项目合作运营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姓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 通过 ☐ 不通过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本项目报价：充电服务费扣除平台服务费等费用后，投标人分成比例 $\leq 54\%$ ；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
8.	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
9.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投标人可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相应增减

格式 11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凯得广场暹岗 A 出口充电桩项目合作运营

序号	文件名称	证明文件
1.	实施方案	第（ ）页
2.	应急预案	第（ ）页
3.	运营服务方案	第（ ）页
4.	信用等级	第（ ）页
5.	运营情况	第（ ）页
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备人员情况	第（ ）页
7.	保险情况	第（ ）页
8.	同类业绩经验	第（ ）页
9.	客户评价	第（ ）页
10.	投入回报承诺书	第（ ）页
11.		第（ ）页

备注：投标人可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相应增减

格式 12 中标成交案例及同类项目案例一览表

中标成交案例及同类项目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凯得广场暹岗 A 出口充电桩项目合作运营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合计：__个业绩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全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投入回报承诺书

投入回报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承诺书确认
1	凯得广场暹岗 A 出口充电桩 项目合作运营	10 年	确保采购人年平均不含税营收收入不低于 _____万元，营业收入=充电服务费收入。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